中央美术学院贷学金管理办法

贷学金是学校为帮助部分家庭经济确有困难，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和学校所提供的其他资助方式仍然无力解决在校期间学习费用的学生提供的贷款。由助学中心负责发放和催还的全部管理工作。为做好学生贷学金的方法、催还等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 申请条件

(一) 我院在校本科生中建档的贫特困生；

(二) 遵纪守法，努力学习；

(三) 通过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资助方式仍无法解决学费问题；

(四) 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保证人；

(五) 承诺向贷款人提供贷款期间个人及保证人的变动情况。

二、 贷学金的限额和比例

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以申请6000元。贷款人数限制在全日制本科生人数的2%以内。

三、 贷学金的申请

(一) 学院每学年第一学期集中一次受理贷学金申请；

(二) 由学生本人提出贷款申请，填写贷学金申请表（申请表请到各院系办公室领取，或登陆[www.cafame.com](http://www.cafame.com)“助学中心”页面下载）。经院系审核并填写申请人学习生活情况介绍，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助学中心；

(三) 助学中心审核同意后发放贷款合同书。由学生、家长和保证人签字，签订合同、提供相关材料，共同承担还款义务。

四、 贷学金的发放

贷学金的发放原则上由财务部门直接划拨为学生学费部分。

五、 贷学金的担保

(一) 贷学金的担保方式是保证担保，贷款人需提保证人方可贷款；

(二) 保证人须是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应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有正当的工作和稳定的收入及充足的代偿能力；

(三) 保证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出现担保能力不足时，借款人应及时通知学校，并提供新的担保措施。

六、 贷学金的偿还

(一) 贷款学生如确有特殊困难，毕业前不能还清贷款的，可以提出申请，与学校签订毕业后还款协议，并重新办理相应的担保手续；

(二) 毕业后尚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学校有权保留其毕业证书直至贷款还清；

(三) 贷款学生由于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离校前必须还清学校全部贷款，不能按期还款的，除按日收取0.01％违约金外，并由其经济保证人负责于三星期内偿还；

(四) 贷款学生在贷款期间出国（境）留学或定居的，必须在办理出国（境）前一次还清贷款本息，有关方面方可办理出国手续，否则由保证人负责归还；

(五) 学生在学习期间连续三年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受到市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表彰以及连续获得校级专业奖励三次以上的，可以提出减免还款的申请。

七、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和修改。

八、 附：申请贷学金必备材料

(一) 自然人担保提供材料明细

借款人在申请贷学金时，除按规定提交个人材料外，自然人保证担保应提供材料明细：

1. 保证人户口簿、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家庭成员户口簿及配偶户口簿；

2. 保证人工作证及有单位财务盖章、固定格式的收入证明；

3. 保证人出据同意担保的书面证明；保证人已婚的，应出具双方同意作担保的书面证明。

(二) 其他需要准备的材料

1. 中央美术学院贷学金申请表一式一份；

2. 中央美术学院贷学金借款合同一式两份；

3. 借款借据一式两份；

4. 申请贷学金本人和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学生证、工作证复印件一式一份。